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改革工作提示单（十八）

按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年度工作现场会要求，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需对照梳理《2024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以及任务细则，于6月底前完成细化举措的更新完善，并推动细化举措转化为企服中心服务事项。前期，衢州市、舟山市、杭州市钱塘区、德清县等地结合《工作要点》就迭代深化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32条”工作开展先行探索，形成工作模板。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32条”工作迭代升级，现就近期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一、更新完善服务事项。请各级党委改革办学习借鉴先行地区相关经验做法，围绕《工作要点》，分类梳理146项细则，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可承接的细化举措转化为企服中心服务事项，做好日常动态管理。持续探索涉“民营经济32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办理渠道，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100%落地。

二、因地制宜推动落实。在迭代深化“民营经济32条”一体融

合推进工作中，各地既要做好省级细化举措的全面承接，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出特色亮点。同时，要定期对“民营经济 32 条”承接落地情况、服务事项办件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梳理堵点难点，按暨定工作要求，形成分析报告。

- 附件：1.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细化清单
- 2.舟山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细化表
- 3.钱塘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省级举措细化清单
- 4.德清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细化清单

省委改革办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2024 年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细化清单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接内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一）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1.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充分发挥征纳互动服务效能，着力提升首次推送成功率，重点抓好“推送不成功”和“应享未享”两个清册的兜底服务工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2.精准落实“免申即享”。迭代升级直达快享机制，创新优化“自动算税”等智能化应用，深入推进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3.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分析、解决联动机制，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深化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基层治理。 4.精准防范政策风险。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受未享受、不应享受而享受等风险，持续加强疑点扫描、风险分析和精准识别，分类实施风险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优化完善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依规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免申即享”税费优惠办理方式，精准回应涉税诉求，精准推动“应享尽享”。2023 年到 2025 年，全市民营经济主体每年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力争达到 50 亿元以上。	智能筛选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内容，匹配对应纳税人，实现政策定制化精准推送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	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2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纳税人提供税费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税费减免金额。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税费预填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3				建立问题快反机制，依托税收征纳互动平台，与纳税人进行线上实时互动，并为纳税人办理业务主动在线答疑，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	诉求服务	政策咨询	纳税人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4	（二）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5.在基金绩效管理办法中明确，设置考核加分指标，对投资民间投资项目超过 70%的基金按完成情况予以加分。 6.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2.发挥市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基金总体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90%。加快组建国企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做优种子基金、“6+X”产业链基金，力争三年左右实现基金集群规模 10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000 亿元。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设立的种子基金，单项目上限 200 万元。重点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及衢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提供基金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种子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5				设立天使基金，单项目最高 800 万元。重点初创期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及衢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提供基金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天使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6				组建系列科创主题基金，重点为衢州高能级科创平台、“南孔精英”计划、“315”工程等政策所涵盖项目，以及合力引培其他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或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7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重点产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与链主企业共建“6+X”产业链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6+X”产业链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8				设立上市并购基金，为上市公司、链主企业以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拓展投资渠道、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上市并购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9				鼓励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市域一体共建区域招商基金，上下联动开展基金多元募资、为本土项目引资、资本市场融资。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区域招商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10				积极争取与国省基金、央企省企等合作共建基金，多级联动为我市重大项目引资募资。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省市共建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11				发挥两大母基金杠杆放大作用，加大与头部地区、头部机构、头部企业等对接合作力度，为本土项目引资、募资。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产业基金和国企投资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12	(三)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7.加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特别重大、引领性和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分别给予 100%、60%和 40%计划指标奖励，如地方指标不足，特别重大、引领性项目和示范类制造业项目可申请预支用地计划指标。	3.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多主体供地等模式，引导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	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多主体供地等模式，引导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3		8.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	4.加快推进创新型产业用地（M0）和混合产业用地（MB）试点工作，为企业提供多种用地方式选择。	加快推进创新型产业用地（M0）和混合产业用地（MB）试点工作，为企业提供多种用地方式选择。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创新型产业用地（M0）和混合产业用地（Mb）用地供应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4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9.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5.实施工业用地全域整治，2023 年完成整治 8000 亩，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完成整治 6000 亩以上,为企业发展腾出空间。	实施工业用地全域整治，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5		10.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6.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决策机制，每年储备省重大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争取奖补产业用地指标 1000 亩,用于民间项目投资领域 90%以上。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决策机制，为企业提供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重大工业项目决策咨询	项目服务板块
16		11.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建设、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根据实际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7.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增加建筑面积 2000 至 5000 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补助，50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 元补助。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增加建筑面积 2000 至 5000 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补助，50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 元补助，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17			8.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可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可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8	（四）强化用能保障	12.做好民间投资项目分阶段用能保障，确保省重大建设用能实现“应保尽保”。	9.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80%。至 2025 年，全市每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5 万吨标准煤以上。	落实强化用能保障政策，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保障，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解答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用能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9			10.健全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不再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健全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不再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为企业提供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服务。	项目服务	用电服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20			11.支持民营经济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与有低价资源的售电公司签定交易协议，降低用电成本。开展政策培训，辅导企业提升比选零售套餐能力、议价能力，选择更优计费方式。	组织乡镇、街道网格员和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政策培训，联合供电公司 and 市属售电公司上门为企业开展用电指导服务。	项目服务	用电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21			12.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以及空闲变压器容量，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市级企业按照 0.4 元/瓦，最高 50 万元予以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用户侧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在 2024 年 6 月前投运的，给予 150 元/千瓦补助，2025 年 12 月前投运的，给予 120 元/千瓦补助。	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以及空闲变压器容量，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并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服务。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以及空闲变压器容量，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为企业光伏并网提供线上受理、“一站式”服务和已并网项目提供发电、上网电量等发电数据查询服务。	项目服务	光伏项目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22			13.在国家、省降电价基础上，力争三年努力，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比全省平均下降 0.003 至 0.005 元/千瓦时。	组织乡镇、街道网格员和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政策培训，联合供电公司 and 市属售电公司上门为企业开展用电指导服务。	项目服务	用电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23	(五) 强化金融保障	13.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树立“一视同仁”理念，进一步健全与公平授信要求相一致的民营企业信贷制度、评价标准、业务流程。 14.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增加资源投入力度，在绩效考核、不良容忍度安排等方面适度向民营企业倾斜，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推动金融支持力度与民营企业贡献度相匹配。 15.推动构建分层分类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结构，落实联合会商帮扶机制，着力稳住大型民营企业存量融资，进一步发展“双保”助力融资机制，推广批量担保、“随借随担”等模式，重	14.全面迭代升级“衢融通”平台，积极推广项目贷、园区贷等“信易贷”线上合作产品，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信易贷”共富专区。	推广应用“衢融通”平台，推出项目贷、园区贷等“信易贷”线上合作产品，为银行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	融资对接		金融服务板块
24			15.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创新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到 2025 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力争达到 2600 亿元，“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保持在 60%以上，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创新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持续推广“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推广贷款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服务。	金融服务	融资服务		金融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5		点服务前景良好但现有信贷方式难以支持的中小企业。 16.差异化细分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小微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款投放，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服务模式，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稳定信贷服务价格。 17.持续迭代优化“1+2+N”信用评价模型，加快建成全线上信贷新模式。	16.深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每人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部分贴息。	深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每人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部分贴息。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	金融服务板块
26		18.积极推进融资担保合作。 19.为我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20.用足用好2024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	17.规范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到2025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力争达到90亿元以上。	规范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融资担保服务	金融服务板块
27		21.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22.深化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加大对‘浙里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系统’的应用推广，开展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挂牌上市。	18.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随借随担”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随借随担”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融资担保服务	金融服务板块
28		23.持续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民营经济信贷投放。 24.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5.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26.针对是否对民营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条件，开展专项排查，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内容。	19.每年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流程重塑将碳账户信息嵌入客户准入、授信管理、利率定价、风险控制等信贷全过程，创新零碳贷、减碳贷、低碳贷金融产品，对低碳企业和减碳项目在贷款额度上最高给予1.5倍提额系数，在利率优惠上最高给予减点100个BP。	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流程重塑将碳账户信息嵌入客户准入、授信管理、利率定价、风险控制等信贷全过程，创新零碳贷、减碳贷、低碳贷金融产品，对低碳企业和减碳项目在贷款额度上最高给予1.5倍提额系数，在利率优惠上最高给予减点100个BP，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服务	碳账户绿色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板块
29		27.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28.用足用好2024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落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20.加强政保合作，依托碳账户体系，深化绿色保险创新实践，为民营经济提供保险保障。	加强政保合作，依托碳账户体系，深化绿色保险创新实践，为民营经济提供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	碳账户绿色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9.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30	（六）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30.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31.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加快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21.根据企业类型和岗位特点有序下放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到 2025 年，全市授予民营企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不少于 6 家。	为有意愿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且具备组建相应中级职称评委会条件的规上民营企业，提供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的指导和培育服务。	人才服务	职称评审权下放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31		32.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 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 33.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执法监管和调解仲裁机制，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政策意见；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	22.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到 2025 年，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班”“冠名班”40 个，技工院校合作企业保持在 350 家以上。	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为民营企业提供校企对接、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服务。	人才服务	校企对接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32		34.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23.加大市外员工招引力度，每年新引进市外企业员工 2.2 万人以上，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发挥平台企业扩大就业作用。	为平台企业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供职工参保登记服务。	人才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		人才服务板块
33		35.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36.建设（认定）50 家个体劳动者技能培训基地（机构）。开展 100 场个体劳动者技能（专项能力）竞赛。培育 1000 名个体劳动者创业导师。组织 20 万人次重点行业技能培训。	24.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	职业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34	（七）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37.向各省市和省级单位征集形成 2024 年三张推介项目清单。 38.综合考量行业代表性、模式创新性、规模体量等方面，根据项目成熟度分批次推介真正有收益、有吸引力、民间资本关注高的好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同步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 39.落实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月度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了解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情况，协调推动项目建设问题解决。	25.围绕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领域，梳理形成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滚动储备推介项目 15 个以上，每季向民营企业推介，依法依规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落实向民营企业推介合作项目政策，为企业 提供推介项目清单。	项目服务	项目推介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5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40.制定《浙江省重大科创平台评价评估管理办法》，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	26.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民营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每年向企业或创业者发放创新服务券，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查询、技术咨询、委托开发、专项审计、研发费用建账财务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单家企业或单个创业者创新服务券额度每年最高10万元（含）。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民营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每年向企业或创业者发放创新服务券，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查询、技术咨询、委托开发、专项审计、研发费用建账财务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单家企业或单个创业者创新服务券额度每年最高10万元（含），为企业提供免费创新服务券政策兑现服务。	科创服务	科技资源共享		科创服务板块
36		41.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2.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落实《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项目数力争达到80%以上。 43.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提供成果清单给民营企业。	27.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达3%以上且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达3%以上且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为企业提供免费创新研发政策兑现服务。	科创服务	创新研发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7			28.鼓励民营企业聚焦省“315”战略领域、市科技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安全和抢占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对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最高300万元（含）补助；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50万元（含）补助；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上级要求予以配套。	鼓励民营企业聚焦省“315”战略领域、市科技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安全和抢占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对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最高300万元（含）补助；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50万元（含）补助；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上级要求予以配套，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攻关服务。	科创服务	创新科技攻关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8			29.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每年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达到 20 家以上。到 2027 年，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	加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科创服务	科技型企业培育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9	（九）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44.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科技型企业和项目遴选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终审后，汇总形成备选企业和项目的清单，并对备选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45.支持杭州、宁波率先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46.到 2025 年，完成组建规模 50 亿元的省科创母基金。 47.以杭州、宁波为核心试点城市推进份额转让试点。 48.按照国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即将出台的对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文件，完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制度。 49.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发挥市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基金总体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90%。加快组建国企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做优种子基金、“6+X”产业链基金，力争三年左右实现基金集群规模 10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000 亿元。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设立的种子基金，单项目上限 200 万元。重点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及衢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提供基金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种子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0				设立天使基金，单项目最高 800 万元。重点初创期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及衢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提供基金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天使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1				组建系列科创主题基金，重点为衢州高能级科创平台、“南孔精英”计划、“315”工程等政策所涵盖项目，以及合力引培其他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或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2	（十）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50.建立民营企业存量资产项目清单和对接服务机制，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51.对有意愿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重点项目进行一对一上门辅导，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试点要求，加快试点进度。 52.印发实施《浙江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联席会议机制（暂行）》，帮助协调并推动解决项目在试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0.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用于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领域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提高民营企业对 REITs 的认识和了解。	提高民营企业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认识，为有意向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业主单位提供培训服务。	政策服务	培训服务	REITs 培训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3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53.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增值化服务改革。深入开展政府采购“一类事”改革试点，聚力打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清单并在全省推广运用。 54.深化政府采购集中裁决改革，覆盖范围拓展至 15 个行政区划，加快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 55.发布公平竞争警示案例，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56.统筹制定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县，积极督导落实。	31.2023 年至 2025 年，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每年不少于 46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为供应商企业提供相关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咨询服务。	政策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44	(十二) 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	57.实施《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将相关任务细化分解到省级责任单位。 58.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59.在全省开展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32.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对民间投资不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门槛。	落实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为企业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资质设置的政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招投标政策咨询	项目服务板块
45	(十三)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60.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十项打击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61.修订行业市场主体责任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3.全市域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惊雷打击行动，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推进招标文件清理、示范文本联合检查等系列行动，全力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类影响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为企业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民营企业提供投诉求助服务。	项目服务	诉求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诉求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46	(十四) 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	62.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 63.修订相关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4.按照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全市域开展“评定分离”改革综合试点，为招标人选择优质企业提供更多路径。	落实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政策，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评定分离的政策解答。	项目服务	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评定分离”政策解答	项目服务板块
47			35.引导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科学合理设定投标条件，保护实际承担施工建设的企业。	落实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政策，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评定分离的政策解答。	项目服务	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评定分离”政策解答	项目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8	(十五)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4.宣贯《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制定出台举报处理、督查约谈等配套制度。 65.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反垄断监管机制。 66.实施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36.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全市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市本级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集中审查试点。	落实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为企业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资质设置的政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招投标政策咨询	项目服务板块
49	(十六) 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67.待新一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会同省商务厅制定我省落实举措，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推动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 68.完善典型案例归集机制，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自查自纠，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排查力度，每季度征集案例。	37.严格实行“非禁即入”，按季开展全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	落实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为企业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资质设置的政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招投标政策咨询	项目服务板块
50	(十七) 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69.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	38.大力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企业参加商务和贸促等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目录内境外展会、目录外境外展会、境内重点展会及内外贸一体化相关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	对企业参加商务和贸促等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目录内境外展会、目录外境外展会、境内重点展会及内外贸一体化相关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	开放服务	展会服务	展会费用补助	开放服务板块
51			39.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将中小微外贸企业纳入政府统一保险。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将中小微外贸企业纳入政府统一保险，为企业提供信保服务。	开放服务	信保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52			40.对我市六大标志性产业新认定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在既定时间内（通过省级及以上认定，至申报截止日之前一个年度内）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国际、国内和省内类别分别给予生产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对我市六大标志性产业新认定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在既定时间内（通过省级及以上认定，至申报截止日之前一个年度内）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国际、国内和省内类别分别给予生产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首台套申请认定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3			41.以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定期召开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常态化做好宣传推介、供需对接,加强互动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每年召开对接会不少于4次。	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加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为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和特种纸产业链企业提供产销对接服务。	诉求服务	产销对接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54	(十八)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70.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8号),拟订2024年重点关注民营企业项目清单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投资难题。 71.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认定和评价,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 72.整合跨境服务资源,围绕重点领域举办“丝路护航”活动。 73.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74.深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企业“走出去”水平。	42.实施“丝路领航”行动计划,积极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推进海外仓共建共享,支持我市传统货代企业、外贸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靠前服务国际市场。	积极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推进海外仓共建共享,支持我市传统货代企业、外贸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靠前服务国际市场。	开放服务	咨询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55			43.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才等一站式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国别政策动态咨询服务,每月发布国别政策动态不低于15条。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才等一站式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国别政策动态咨询服务。	开放服务	咨询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56	(十九)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75.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劳动者素养提升工程。 76.开展“绿色直播为民专项行动”。 77.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双尖双领计划”。 78.提升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79.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80.完善平台企业合规治理。 81.开展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82.推进促进平台经济地方立法。	44.加快平台经济创新发展,2023年底前出台衢州市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培大育强一批本地平台、招大引强一批行业优势平台。2023年底,实现全市平台网络交易额65亿元,网络零售额增速10%,直播间监测覆盖350家,培育绿色直播间10家。	鼓励招引数字经济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基金公司等平台型企业来衢经营开展业务,为平台型企业提供主导产业、招商项目、空间载体等信息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招引咨询	项目服务板块
57				为企业提供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	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58	(二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83.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84.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85.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个转企”业务功能。 86.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作推进会精神,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 87.制定《浙江省“浙个好”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规则》,首先在民宿、非遗两大领域开展首批“浙	45.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对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个转企”升级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1年财务基本维护服务,当年年度营业收入在200万以上的,每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年度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每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等个转企“一件事”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个转企申报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9		个好”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 88.推动各地针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水平、行业特点、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出台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帮扶措施，精准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89.全省域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经济发展报告。	46.2023 年到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个转企”500 户以上。2023 年底，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600 家。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名特优新”申报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60	（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90.落实中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谋划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	47.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采用“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项目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的，拨付补助资金的 60%，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含）以上的拨付 95%，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结算。市级民营企业实施的标志性产业重大技改项目，采用“承诺+预拨+决算”方式，按照直接投资额 12%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采用“即申即审即享”方式，按照直接投资额 6%的标准给予补助。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	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采用“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项目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的，拨付补助资金的 60%，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含）以上的拨付 95%，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结算。市级民营企业实施的标志性产业重大技改项目，采用“承诺+预拨+决算”方式，按照直接投资额 12%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采用“即申即审即享”方式，按照直接投资额 6%的标准给予补助。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技改项目政策兑现	诉求（兜底）服务
61		91.指导杭州、宁波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48.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采用“即申即审即享”方式，按照硬件投入 15%、软件投入 30%标准予以补助。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采用“即申即审即享”方式，按照硬件投入 15%、软件投入 30%标准予以补助。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技改项目（智能化改造）政策兑现	诉求（兜底）服务
62	（二十二）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92.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县遴选工作。 93.组织编制工业领域行业产业大脑评价体系。 94.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遴选。 95.持续完善“三个全覆盖”评价指标体系。	49.积极开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市创建，2023 年底前出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创建方案，争取推动龙游县入选全省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创建名单。	积极开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市创建，2023 年底前出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创建方案，争取推动龙游县入选全省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创建名单，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提升指导服务。	科创服务	数字化提升指导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63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96.制定实施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97.指导各地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98.指导各地落实《浙江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试行）》。 99.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产业园政策文件和命名标准，加强对第一批 20 个试点园区的指导和服 务，新培育创建专精特新产业园 20 个左右。 100.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 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 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 金融机构为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 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50.强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 企业等培育及服务，分层分类建立 培育库，2025 年底基本构建形成优 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政策，为 民营企业提供“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辅导服务。	科创服务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 报服务		科创服务 板块
64			51.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鼓 励颐高科技创业园、衢州海创园等 省级三星、四星小微企业园往“专精 特新”产业园方向发展，定期发布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报告和典型案 例。	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培育，指导小 微企业园运营方做好高质量发展。	科创服务	星级小微企 业园创建指 导服务		科创服务 板块
65			52.强化上市业务培训和行业指导， 科学引导企业合理选择上市路径， 每年动态保有 100 家以上上市梯队 企业。到 2025 年底，全市上市公司 达到 30 家以上，总市值 3000 亿元 以上，实现沪深主板、科创板、创 业板、北交所均有衢州上市公司。	强化上市业务培训和行业指导， 科学引导企业合理选择上市路 径，为企业提供上市指导服务。	金融服务	上市指导服 务		金融服务 板块
66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 家权益	101.召开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现场会,推动省 两办印发《关于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 革 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102.推广“基层协助执行”“执前督促”等数字化 应用子场景。 103.编撰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104.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诉源治 理工作指引》。 105.助推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 106.推进涉民企知识产权纠纷的快速处理。	53.2023 年底，平均执行天数同比下 降 10%以上，未发放案款同比下降 率 20%以上，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 率 48%以上。	开通涉企执行绿色通道，接受涉 企执行当事人咨询、线索举报 等，为涉执企业提供全流程服 务。	法治服务	法治服务	涉执企业全 流程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67			54.根据省部署上线“挂案”预警与 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企 “挂案”，减轻企业“诉累”。2023 年 年底新增涉企“挂案”清理率达到 70%以上。	开通涉企执行绿色通道，接受涉 企执行当事人咨询、线索举报 等，为涉执企业提供全流程服 务。	法治服务	法治服务	涉执企业全 流程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68			55.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高频涉 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降 低民营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安全生 产、环保违法、职务犯罪、融资担 保、合同管理、债权债务、劳动纠 纷等风险，推进产业合规从“事后整 改”向“全程防控”转变。	加强重点产业和专项领域预防 性合规指导，为民营企业提供 “法治体检”服务。	法治服务	企业“法治 体检”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69			56.拓展司法服务维度，构建民营企 业法治体检常态机制，为企业提 供综合集成法治服务，指导企业完 善内控制度、防范内部贪腐、堵牢 管理漏洞，把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加强重点产业和专项领域预防 性合规指导，为民营企业提供 “法治体检”服务。	法治服务	企业“法治 体检”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70	(二十五)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07.推动落实《浙江省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 108.完善党政领导联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制度，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109.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政治监督。 110.深入实施两新党建“双融双强”工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制度机制,深化“联企送服务”，构建“企呼我为”直通机制。 111.完善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112.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57.建立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本地投资项目和外迁投资项目情况，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定期总结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71			58.健全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参加经济工作会议。					
72			59.迭代升级“亲清半月谈”等企业家意见诉求直通机制，市县联动每年举办政企沟通活动不少于 30 场、直接联系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带动全市企业社区开展为企业服务超过 3000 家。	为企业提供诉求办理服务。	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3			60.全力落实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三张清单”。					
74			61.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清障”行动，实现“清障”问题“月月清零”。每年推动 10 个以上为企业办实事项目落地,其中 2023 年开展 15 个。	为企业提供诉求办理服务。	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5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113.加快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反馈企业需求，承接政企恳谈会、政企沟通见面会等活动，打造地方党委政府涉企服务中台枢纽。 114.迭代优化线上服务平台。依托“浙里办”开辟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推动高频涉企应用集成上架,实现设区市 100%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贯通。做优“政策计算器”功能模块，完善政策标签和算法模型，推动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直达快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纳入“浙里办”法人用户体系，打造企业专属空间，构建“企业码”应用体系。 115.梳理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共性、个性需求，整合集成政府、社会、市场三侧服务资源，全量	62.迭代升级“政企通”平台，打造企业线上综合服务专区，集成政策、金融、人才等 8 大类 200 个以上企业服务事项。	加强政企通平台涉企服务场景建设，推广政企通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76			63.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政策 100%在线申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达到 80%以上,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匹配、申报服务。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政策 100%在线申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达到 80%以上，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匹配、申报服务。	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探索涉企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 落地。 116.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迭代完善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推动市县全面落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谋划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全链条“一类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一类事”线上线下办理、衔接运转、闭环管理机制。 117.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涉企问题主动发现机制，“一口子”集成“涉企问题库”，筛选过滤形成“涉企问题池”。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落实，强化涉企问题的复盘分析，推动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构建多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18.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构建“发改、深改一起改”的制度化运作体系，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职能，增量开发线上服务平台对“民营经济 32 条”的精准推送、直达快兑等功能，加强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						
77	(二十七) 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119.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 120.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 121.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	64.推动“1+5”等重点涉企执法部门制定“首违不罚”等不予处罚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强化违法行为指导改正，对于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提出及时改正要求，促进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落实“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受理未严格执行“首违不罚”的举报投诉。	诉求服务	执法监管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78			65.对民营经济主体开展检查的，依托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到 2025 年底，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 13 件以上。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制定衢州市非现场监管监管意见，明确非现场载体、事项、流程等，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制定衢州市非现场监管监管意见，明确非现场载体、事项、流程等，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诉求服务	执法监管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79			66.到 2025 年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保持在 35%以上。	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制定衢州市非现场监管监管意见，明确非现场载体、事项、流程等，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诉求服务	执法监管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0	（二十七）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122.制定交通运输领域“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方案、“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创建示范单位若干个。 123.研究制定说理式执法文书标准，充分阐释法理、事理、情理。 124.持续强化非现场执法，加大非现场治超力度，加快港航、工程质监领域非现场执法提能扩面，全省非现场执法案件占比 55%以上，推广应用自助办。 125.构建与“浙运安”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实行普货信用风险预警，联动“浙运安”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等级评价和信用评价。 126.构建与“浙路品质”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将工程项目检查评价结果及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与监管对象的信用挂钩，实行信用风险预警。 127.构建与“浙大件”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探索大件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研究制订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为承诺守信的大件运输企业提供一类大件信用“秒办”、二类大件免现场核查、三类大件“提速办”等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81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128.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 129.在会计、金融、税务等八大领域开展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专项提升行动工作。	67.全面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	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	诉求服务	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2			68.建立信用修复帮扶新机制，完善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一次申请，同步撤下”，恢复企业活力。企业信用修复实现100%全流程线上办理。	落实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制度，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诉求服务	信用修复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3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130.通过各级经信部门（减负办）主动排查、设立投诉平台和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汇总拖欠案件。 131.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	69.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合同履行监管系统，依托数字技术，全面归集政府合同及履约信息，实现合同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效益最大化。	加强政府合同履行监管，为企业提供可实时获取合同履行全过程信用风险预警提示、享受合同履行督办等服务。	诉求服务	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4			70.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排查和清理力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欠款，确保100%落实还款；对于有争议的欠款，组织协商或要求进入司法程序。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求助。	诉求服务	拖欠账款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5			71.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机制。设立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账款专项行动协调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求助。	诉求服务	拖欠账款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86			72.用好“安薪指数”指标体系，常态分析研判根治欠薪形势。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的职责。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求助。	诉求服务	拖欠账款诉求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87	(三十)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32.推动设立浙江企业家节，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评选表彰。 133.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持续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指导杭州市办好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促进工作现场会，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 134.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健全完善新生代企业家全周期培养机制，办好“红色传承”班和“创新转型”班，大力推进“双百双千”行动。 135.深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实施企业管理星级评价工作，依托省市县三级浙企之家平台，围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分享”等主题，全年开展直播活动。	73.全面落实新生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521”培养计划，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开展新衢商“青蓝接力赛”活动。2023 年底前，市县两级面向新生代企业家至少举办 4 期培训班，全年累计培训新生代企业家超过 200 人次。	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开展新衢商“青蓝接力赛”活动，为民营经济人士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	企业管理人才培育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88			74.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2024 年起，每年培训民营企业（含新生代企业家）不少于 500 人次。	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开展新衢商“青蓝接力赛”活动，为民营经济人士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	企业管理人才培育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89			75.按照成熟一家成立一家原则，及时筹建市外衢州商会，不断壮大商会队伍。推行市外衢州商会综合评价办法，开展示范商会创建行动，更好服务广大会员企业。大力实施“百家商会千亿招引”工程，常态化推动市外衢州商会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联谊交流等活动。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政策，提供外衢商会涉企服务。	诉求服务	外衢商会涉企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90	(三十一)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136.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重点政策解读。 137.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四个典范”的要求，深入挖掘民营经济发展突出亮点和重要成果，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 138.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139.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 140.优化民企发展舆论环境，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制定舆情应对应急预案，做好经济民生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	76.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的正面宣传，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和包容。到 2023 年底，选树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营造民营经济良好环境的典型案例。	为企业提供宣传和推介服务。	企业宣传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91			77.设立“企业亮灯日”，在企业取得重大成就的重要节点，在市域范围内合适时段为特定企业“亮灯喝彩”，进一步释放尊重企业、尊重创新、尊重创业的强烈信号。	为头部企业提供亮灯日服务。	企业宣传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92			78.建立完善涉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舆情信息联通和联动快反处置工作。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市级落实细则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93	(三十二) 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141.建立健全部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 142.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 143.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 144.建立代表性民营企业联系点。 145.支持在畅通国企民企合作路径、创新民营经济“风险池”、民企牵头重大科技公关项目等方面开展试点。 146.建立浙江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附件 2

舟山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细化表

(2024 年)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市级目标	市级细化措施	实施阶段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	一、强化资源要素支持	(一) 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增增值税，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允许企业新购设备、器具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 ②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顶格上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除限额，并延续至 2027 年底。 ③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④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从 2023 年执行到 2027 年度。	①精准宣传“政策找人”。线上充分利用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线下强化网格管理，落实税收服务长等特色制度，按照优惠政策适用对象，分级分类开展精准辅导。 ②精准落实“免申即享”。深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推行“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等便利化措施，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③精准回应涉税诉求。结合建设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所)相关要求，建立问题快反机制，实现问题快速收集、快速反馈。加强“办问协同”智税中心建设，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④精准防范政策风险。定期开展政策落实风险扫描，实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运用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风险特征，发送疑点数据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①②④ 2023— 2027 年 ③长期 实施	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张波（总会计师） 13506801708，方晓（法制科科长） 13567668580

2		(二)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投向民营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60%以上，市科创基金投向民间科创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80%以上。	①配合省里在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中鼓励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投资的支持，并做好拟参与遴选管理人的沟通工作。 ②协同省里做好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民间投资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的依据。 ③在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④在市科创基金投资和投后管理过程中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的实施阶段根据省里统筹，市科创基金的措施为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金公司	李磊（市财金公司董事长），联系人：陈保华（15728 086875）
3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①加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争取，积极向上获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特别重大、引领性和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的计划指标奖励，不足部分加大争取力度，提前预支用地计划指标。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省级重大产业项目、“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的支持和争取力度。 ②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③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 1.5（化工、船舶等特殊行业除外），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 2.0 以上。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土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④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可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提高到 30%。落实《舟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操作细则》，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 ⑤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多宗土地的，可将产业链开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同期公开出让，整体供应。	2023—2024 年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夏志光（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663156、苗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662283

				⑥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完成项目准入评审，确定选址范围后，可提前申报相关设计方案，通过模拟审批、带方案出让等方式，积极实现“拿地即开工”。			
4		(四) 强化用能保障	每年新增能耗的 7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①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推动能源要素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倾斜，每年新增能耗的 7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确保千项万亿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 ②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2024 年	市发改委	戴曙洲 (副主任)、 娄伟军 (能源处处长) 2187072

5		(五) 强化金融保障	①推动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②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2024年末。 ③力争2024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④2024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力争达到20亿元。 ⑤动态保持40家上市后备企业，实施梯队化动态管理和培育。 ⑥力争2024年全市小贷公司新发放贷款中，支农支小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不低于70%。	①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用好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2024年末。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民营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服务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两个一致”要求，推动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②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强化债权银行一致行动，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确保大型优质民营企业融资总量总体稳定、困难企业金融帮扶有效有力。 ③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小微企业内部政策安排，优化内部资源配置。 ④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力争2024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积极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广首贷户、“信易贷”“连续贷+灵活贷”等服务模式，加大首贷、信用贷款投放，运用“双保”助力融资机制解决经营正常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2024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力争达到20亿元。 ⑤用好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动态保持40家上市后备企业，实施梯队化动态管理和培育，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⑥推进信用评级服务应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统一登记服务。 ⑦深化“汇及万家·汇盈千岛”外汇政策系列宣传，组织开展“千员访万户”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专项服务活动，多渠道开展担保征信等外汇政策宣传活动，政汇银合力推动提高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意识。 ⑧运用应急转贷政策工具，为经营正常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过桥”支持，解决企业短期融资周转需求。	长期实施	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吴登宽（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绮若（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2285391
---	--	------------	---	---	------	--	---

6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	①到 2024 年底，全市技工院校在读学生 2800 人，合作企业达到 125 家，优化产业学院 2 个，企业学院 14 个；2024 年组织高质量就业订单培训 1000 人。 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订单培养规模 600 人以上。 ③至 2025 年，建立市级行业指导委员会 7 个、新型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5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 个以上，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10 个以上，校企、校地共建特色产业学院 3 家以上。 ④到 2025 年，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10 家。 ⑤2024 年开始，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以上。 ⑥到 2025 年，建成零工市场（零工驿站、零工超市）30 个以上。	①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组织海员班和绿色石化、港口机械“2+1”班等订单培训。 ②支持具有海洋特色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③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④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协调作用，结合“入市第一课”辅导行动，开展特种设备、认证认可、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等个体工商户技术技能培训。 ⑤出台《舟山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办法》，落实对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税+土地+信用”支持政策，三年评选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10 家，培育若干个省级产教融合项目。 ⑥加强平台经济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落实浙江省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纠纷调解仲裁指引。 ⑦贯彻落实《浙江省数字经济条例》和《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⑧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广“15 分钟服务圈”，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服务供求精准对接。	长期实施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郑磊择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就业中心主任） 夏港（市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13567678173
---	--	---------------	---	--	------	--	---

7	二、鼓励 拓展投 资领域	(七) 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每批次推介项目不少于 10 个，各县（区）、功能区不少于 2 个，市级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 个。	①梳理形成 2024 年向民营企业推介的三张项目储备清单。 ②综合考量行业代表性、模式创新性、规模体量等方面，根据项目成熟度分批次推介真正有收益、有吸引力、民间资本关注高的好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同步向省级在线平台推送。 ③落实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月度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了解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情况，协调推动项目建设问题解决。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投促中心	陈能斌（副主任）、邱晓岚（投资处处长） 2281717
8		(八)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①2024 年，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 20 家民营企业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专业化双创载体、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到 2027 年，支持 10 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 100 家民营企业建设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专业化双创载体、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②2024 年面向企业牵头的市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不少于 70%，2027 年力争达 75% 以上。 ③2024 年，新培育申报科技领军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 1 家；到 2027 年，培育申报科技领军企业 2 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以上。 ④2024 年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累计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	①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2024 年，支持 20 家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鼓励设立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②落实企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③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海洋战略科技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项目数力争达到 70% 以上；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的服务指导，及时转发项目指南，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④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计划，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2024 年，支持民营企业新申报科技领军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 ⑤提升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舟山分市场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强化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和民营企业的技术需求的征集和发布，2024 年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 400 项以上，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周晓敏（副局长），陈浩（高新处副处长） 2280780

9		(九) 鼓励创业投资发展	贯彻落实创业投资省政策措施。	①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机制。 ②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按照省级部门要求，推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形成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③按规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天使投资人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④积极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拓宽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张翼（副主任）、张小佩（综合处处长）2280567
10		(十) 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新增民间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公募 REITs 试点的储备项目数达到全市的 50%以上。	①建立民营企业存量资产项目清单和对接服务机制，对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②对有意愿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重点项目进行专业辅导，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试点要求，加快试点进度。 ③根据省级工作安排，帮助协调并推动解决项目梳理在试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对接。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府办、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建局、自贸区两局一中心	陈能斌（副主任）、邱晓岚（投资处处长）2281717
11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亿元。	①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增值化服务改革。深入开展政府采购“一类事”改革，全力跟进省厅统一部署，聚力打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清单。 ②严格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投诉等涉法涉诉争议事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秩序。 ③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亿元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积极督导落实。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港航和口岸局	王醒飞（副局长） 联系人：金雪娥（采监处副处长）2282690

12	三、维护 市场公平 竞争	(十二) 推进招投标“七个不准”落地落实	6 月底实现全市各地建筑业领域全面落实“七个不准”内容。	①实施《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破除各种隐性壁垒。 ②落实省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③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严格落实“七个不准”要求。 ④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	长期实施	市政务服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窦胜刚（市政务服务办副主任）、邹修清（公管处处长） 2281190
13		(十三)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对串通投标犯罪组织 2 轮“惊雷”波次打击”。	①落实招标代理执业情况定期通报机制。 ②开展“一标一评”，强化对评标专家的信用评价。 ③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查处联动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④落实新修订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4 年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窦胜刚（市政务服务办副主任）、邹修清（公管处处长） 2281190
14		(十四)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县域范围，落实省级要求。	①推进市、县（区）落实“评定分离”改革，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 ②严格落实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	市政务服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窦胜刚（市政务服务办副主任）、邹修清（公管处处长） 2281190

15		(十五)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①宣贯《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制定完善举报处理、督查约谈等配套制度。 ②贯彻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反垄断监管机制。 ③贯彻落实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①深化全市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全面深化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②深化落实公平竞争评价指数化改革，开展公平竞争指数编制工作。 ③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2024 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鲍华君（四级调研员）、陈冰（执法协调处副处长）
16		(十六) 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开展一次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	①待国家、省发布新版市场准入清单后，会同市商务局做好宣贯落实，推动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落地。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 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严格禁止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③督促市级部门和县区开展市场准入壁垒自查自纠，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排查力度，典型案例及时报省。 ④对自查自纠发现和上级反馈的问题，积极开展问题核查，督促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⑤开展中介服务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梳理形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配合开展问题突出领域专项治理。	2024 年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办	沈权（党组成员、副主任）、缪舟红（体改处处长）2280631
17	四、助力拓市场促升级	(十七) 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全年出台展会目录 100 个以上，境外出访团组 50 个以上，联动外贸企业 300 家以上。	①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性展会，对参加舟山重点产业展会的，根据省市展会和经费管理办法标准进行补助。 ②加大对外贸企业在出口信保方面的支持。对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愿保尽保的给予保费全额奖励，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用保险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 90%。 ③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 ④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	2024 年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张曙（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海滨（外贸处处长 2281255）

18		(十八) 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①全年重点服务对外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关注项目不少于 1 个。 ②全年组织全市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会不少于 1 场。	①开展境外投资项目服务，线上或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围绕舟山海洋特色产业，利用全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国别产业政策和投资指南等信息服务。 ②发挥舟山市工商联国际合作工作委员会和民企境外合规法律服务团的作用，协助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参加境外产（工）业园推介会，每月制作 1 期涉企法律宣传短视频推送给民营企业；开展“舟山民营企业走进长三角”活动 1 场次。 ③畅通“请进来、走出去”通道，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大力提升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积极为我市重点企业签发邀请函，快批快办，提速增效。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市工商联、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李霞（党组成员，副局长），余咏（投资促进处处长 2280550）
19		(十九)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①全市平台企业达到 30 家。 ②平台企业营收总额超过 16 亿元。 ③网络经营主体新增 2000 家以上。 ④推荐上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 1 家。 ⑤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25 亿元。	①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劳动者素养提升工程，加强政企校企合作，初步建立平台经济劳动者素养培训体系。 ②开展“绿色直播为民专项行动”，市级培育“绿色直播间”15 家。 ③支持平台经济领域开展科技攻关。 ④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 ⑤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新招引跨境电商企业 60 家以上，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各类培训交流活动，全年举办 20 场，助力优化全市跨境电商发展生态。 ⑥完善平台企业合规治理，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2024 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韩万荣（四级调研员），黄功杰（网监处处长）
20		(二十)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	①新增“个转企”250 户。 ②精准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35 家。 ③个体经济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实现 4 个县区全覆盖。 ④每季度对 3100 户个体工商户开展定点监测，采集核心指标 15 项，形成个体经济分析报告。	①加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工作。 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鼓励县（区）、功能区根据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 ④搭建微信公众号“群岛个体工商户之家”，上线个体工商户入市第一课辅导专题服务场景。 ⑤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建立起市、县两级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 ⑥加强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建立个体工商户样本监测库，定期发布监测分析报告。 ⑦进一步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正向激励，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予以褒扬奖励。	2024 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詹琼（行政许可服务处处长） 13616804126（624126）

21		(二十一) 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改造步伐	①2024 专项支持水产行业改造提升 800 万元以上。 ②全面排摸实施船舶专项政策申报。 ③2024 年省级工业专项资金继续以预下达方式预拨给企业。 ④实施一批重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深化推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①全力支持水产、船舶等具有地方特色产业技改升级。对水产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示范项目，2023 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 40%、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2024 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 35%、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对市内首套（首批次）关键智能化装备示范项目，2023 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 35%、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2024 年完成的按实际投资额 30%、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共性装备（生产线）研发示范项目，2023 年完成的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2024 年实施完成的按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根据《舟山市远洋渔业产业技术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对远洋渔业产业技术（加工装备）创新“揭榜挂帅”项目，按不高于研发总经费 4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额确定每个项目的补助总额。加大对船舶与海工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船舶与海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②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单个项目补助比例、补助限额根据实际确定。 ③对省级以上技改项目鼓励“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除上级另有规定外，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后，省级以上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设备定购完成且投资完成过半时，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对于预补助项目，由于企业原因项目未能验收通过，导致已预拨财政资金无法收回的，给予相关人员容错免责。 ④落实中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3—2027 年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毛润洲（副局长）、洪畅（投资处处长） 2281625
22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①2024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 ②创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县域试点。	①评定市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云上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提升我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②组织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创建工作。 ③培育数字化服务生态。持续完善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型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深行业知识积累、较好工程实施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	2023—2027 年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李盛盛（副局长）、戴艳（产业数字化推进处处长） 2281671

23		(二十三) 加强优质企业培育	①2024年,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 ②2024年,力争培育1家龙头企业、15家专精特新航运企业。	①重点围绕“155”制造业产业集群,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次升级,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对首次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8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区)、功能区出台相应政策支持。 ②支持培育现代航运业优质企业,对龙头、专精特新航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在系列国家战略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大宗散货、油品、化工品、液化气体等运输领域做优做强。 ③支持培育远洋渔业优质企业,对市外整体引进远洋渔业资格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作业方式等综合因素给予一次性50-300万元补助,对远洋渔业企业新获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④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对完成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实行分阶段奖励。 ⑤全市统筹各类用地指标,对高成长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保障用地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李盛盛(副局长)、吴江萍(中小企业发展与产业合作处处长)2281636
24	五、营造最优发展氛围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①2024年年底诉前羁押率控制在35%以下,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达到80%以上。 ②全市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41.37%以上,执行完毕率达到32.22%以上,终本率降至42.96%以下。 ③2024年年底新增涉企“挂案”清理率达到70%以上。 ④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办理周期压减5%以上。 ⑤持续深化海商事案件诉、调、仲对接机制,全年完成海商事调解案件50件以上。 ⑥在2个以上重点产业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改革工作,打造2个以上	①定期开展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执结一批涉中小微企业、涉劳动报酬的案件。开展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专项行动,推动党委领导下的终本出清机制全覆盖。开展失信被执行人“四个一批”行动,有效降低我市涉企失信率。综合采取财产保全、执前督促、打击拒执等各类执源治理措施,提升民商事自动履行率。 ②制定《石化产业刑事风险防范指引》,围绕石化产业“进口-存储-运输-加工-贸易”全链条以及保税燃油加注等环节可能面临的各类刑事犯罪风险,从“经营环节、风险类别、风险画像、具体表征、防范措施、法律依据”等多个维度进行模块化分析,提高企业防范各类刑事犯罪风险的能力。 ③积极推进合同纠纷诉前调解,强化专职+兼职调解员分类处理模式;积极借助市贸促会、台州商会等组织和机构力量,形成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司法确认的模式,合力化解涉自贸区企业纠纷,推动合同纠纷诉治理迭代升级。扩大市场化解纷机制	2024年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郑依娜(副局长)13905808630、李宝强(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处长)13857229179

			产额合规中心，组建一批合规服务成员。	试点，规范完善律师市场化调解流程和运作机制，引入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试行市场化解纷，提高商事纠纷诉前化解率。 ④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批量诉讼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指引》，坚持依法合理规制，引导源头治理，尊重商业习惯，提倡诚实信用，做好维护权利人正当权利和防止权利人将诉讼作为营利手段的平衡，既要依法制止末端侵权，更要注重侵权源头的预防和打击。 ⑤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引导政法干警牢固树立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 ⑥推进涉民企知识产权纠纷的快速处理。印发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兴企行动实施方案，开展4.26知识产权周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工作，推广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提升行政裁决能；开展创新主体发明专利获权提速行动，全年专利快速预审备案量提高50%以上，专利快速预审件达到50件。 ⑦推动调解中心入驻“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			
25		（二十五） 深化亲清政 商关系	①市县二级举办各类政企沟通活动每年不少于20场。 ②深化“三师助企”服务。	①推动落实《浙江省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指引（试行）》。 ②完善党政领导联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制度，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③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政治监督。 ④深化落实“双融双强12条”，推动政企党建结对，选派党建指导员强化党务指导、搜集企业诉求、协调解决难题。⑤完善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⑥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长期实施	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社会工作部（两新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诸葛明海（副部长）、杨琳（党外知识分子与非公有制经济处副处长）610029
26		（二十六）	①至2024年底，打造形神兼备的企	①打造形神兼备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各级企业综合服务	根据工	市委改革办、	庄启旻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业综合服务中心，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率先构建全要素增值服务体系，推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精准赋能九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形成涉企问题归集标准、解决机制和评价机制等制度体系，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线上线下同步运行，涉企问题高质效办结率不低于 95%。 ②到 2025 年底，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照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全面构建全要素增值服务体系，切实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中心建设水平，推动企服中心与政务服务中心一体融合发展，出台实施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管理考核办法。优化整合开放板块，融合打通海关、海事、边检、贸促、出入境、口岸通关等开放服务，实现通关服务与增值服务“一站式”办理。选优配强“首席专员”，开展“王牌”首席专员、优秀首席专员评选活动，推动首席专员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迭代优化“舟到助企”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务网、支付宝、微信端多端合一。 ②强化数据赋能。优化“舟企兑”政策计算器，坚持政策兑付市县全贯通、部门全联动、奖补全覆盖、服务全天候，开辟“九大产业链政策超市”，打造 24 小时兑现服务圈，推动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直达快享，全市资格定补类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率达 100%。创新金融计算器，探索产业链金融智慧服务，深化金融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全年电子证照授权贷款达 5 亿元。探索人才服务计算器，率先构建集招引、培育、留用、服务“四位一体”的人才全生命周期数智服务体系，人才事项智推智办比例达 75%以上。 ③积极参与全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标准化制定，争取舟山成为全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标准化制定协同参与单位。 ④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件事”，做精远洋渔业、保税燃料油加注等地方特色产业链“一类事”，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⑤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落实，推动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 ⑥探索构建全要素增值服务体系，开展全要素增值服务九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谋深做实各板块增值服务举措，推动资源、人力、资本、技术、数据、制度等六大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效率提升。 ⑦形成一张细化举措表、一批服务事项、一个数字驾驶舱、一套推进机制、一批示范案例，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落地。	作安排 推进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有关行业主管单位	(院长) 661806 蒋追龙 (产业处处长) 688373
--	--	-------------	---	--	-----------	--	--

27		(二十七) 创新优化监 管执法方式	①2024年,筑牢监管执法链条,深化综合监管机制,全域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达40%以上,各县(区)分别围绕本地区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应用实施10件执法监管“一件事”。 ②2024年,积极推进以增值化理念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细化推进裁量基准,拓展不予处罚清单,强化行政处罚后整改帮扶,力求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③广泛运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数字化分析预警,强化部门执法协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水平。 ④创新“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向海洋管控领域拓展深化,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完善海陆联勤联动,推动“一支队伍管海洋”的执法模式落地见效。	①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对标省级执法监管“一件事”清单,深化地区执法监管“一件事”实施实战实效10个以上。推进综合集成监管,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监管实效,群众投诉率明显下降,满意度明显提升。 ②全域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积极推进“亮码检查”“亮证执法”,推进检查活动线上留痕,支持企业扫码监督、查后评价,倒逼减少随意检查、临时检查。 ③充分利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平台,做好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水平。 ④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2024年底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达到40%;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2024年底前,信用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90%。 ⑤强化行政处罚后整改帮扶,制定出台《舟山市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全域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制度。 ⑥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迎验收之年为契机,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抓手,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细化推进行政裁量基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⑦进一步厘清涉海行政执法职责,做好事项划转后续工作;继续深化两头贯通,推进行刑共治绿色司法快通道使用,以及与海事、海警部门的协同联动。	长期实施	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龚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3706807733、洪晶晶(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处长) 13750710675
----	--	-------------------------	---	--	------	---------------------------------------	---

27		(二十七) 创新优化监 管执法方式	①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试点，总结提炼“枫桥式”基层执法典型案例。 ②推行全过程“说理式”执法、非现场执法，全市非现场执法案件占比 55% 以上。	①制定印发《全市交通运输“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试点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大力推进“枫桥式”站所创建工作。 ②重视创建成果总结和典型经验提炼推广，积极总结提炼在就地解决矛盾、服务行业治理、发挥示范创建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执法典型案例，初步实现“枫桥经验”与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实践有机结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枫桥式”站所创建实践经验。 ③持续强化非现场执法，不断优化非现治超处置流程，充分拓展“一键办”“自助办”应用，缩短非现处置时限，全市非现场执法案件占比 55%以上。	2024 年	市交通运输局	何波英 (市交 通运 输局 党 委 委 员、 副 局 长) 1395720 9755、 张 海 强(政 策 法 规 处 处 长) 1386821 3406
28		(二十八) 完善社会信 用激励约束 机制	①贯彻落实《关于联合开展涉执信用信息应用助企纾困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信用精准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 ②推进司法信用信息融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进程，推动司法信用信息与财政、银行、招投标等征信管理系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 ③持续贯彻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政策文件。	①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完善信用修复服务，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导，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开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四个一批”活动，严把入口关，依法拦截一批；严把程序关，依法宽限一批；开展正向激励，依法修复一批；畅通救济渠道，依法删除一批；优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渠道，实现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办。 ②根据省级要求在会计、金融、税务等八大领域开展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专项提升行动工作。 ③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在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长期实 施	市发改委、市 法院、市市场 监管局、市税 务局等市级 有关部门	何光(副 主任)、 陈驿欢 (社发 处处长) 2285575

29		(二十九) 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①落实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动态完成拖欠线索分办工作，每个案件的清欠工作有明确的清偿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对于无分歧欠款，要求全部完成偿还或签订还款协议；对有分歧欠款要求进入司法程序。 ②构建涉薪案件闭环工作格局，确保全市欠薪线索的动态化解率达到90%以上。	①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通过主动排查，国家和省级投诉平台线索转办，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汇总拖欠线索。 ②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③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理顺欠薪问题处置化解工作机制的通知》，通过“一案双查”“一案双移”机制，将12345热线、“民呼我为”平台接到的涉薪信访件以及国家、省平台欠薪线索案件直接转交（流转）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属地乡镇（街道），实现涉薪案件线上分流、合力处置、限时办结、规范反馈的闭环工作格局。共享“舟山安薪”欠薪投诉举报平台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开展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理论学习和实操培训，高质量推动六项制度标准化，续写“国考”后半篇文章；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加大法律宣传活动，利用农民工集中区、节假日返乡等时间节点，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及1.11联合集中接访等活动，实现全市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达90%以上。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市减负办）、市人社局	李舟（总工程师）、张凯（经济运行处处长）2281659
30		(三十)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	①到2024年底全市培训新生代企业家不少于400人次。 ②大力推进“双百双千”行动。 ③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到2024年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开展涉企直播30场，累计收看人数2万人次。 ④反垄断合规辅导企业和行业协会20家以上，培育反垄断合规标杆企业1家。	①助力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推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②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持续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 ③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健全完善新生代企业家全周期培养机制，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示范培训班，大力推进“双百双千”行动，发展一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入党、选配一批优秀党员新生代企业家进入企业党组织班子或担任书记、培训一批新生代企业家、推动一批师徒结对。 ④制定2024年度舟山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各县（区）、功能区参评企业数量，实施企业管理星级评价工作。汇聚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区）资源，依托舟企之家平台，围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分享”等涉企主题，全年开展公益直播活动。反垄断合规辅导企业和行业协会20家以上，培育反垄断合规标杆企业1家。	长期实施	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两新工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诸葛明海（副部长）、杨琳（党外知识分子与非公有制经济处副处长）610029

31		(三十一)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①到 2024 年底打造 1-3 个民营企业舆情良好环境典型案例。 ②到 2025 年民营企业宣传提升体系更加完善。	①摸清民营企业底数，纳入“小岛你好”共富宣传系列，对效益好的单位和好的做法，以及好人好事给予推荐宣传。 ②宣传一批在三个“一号工程”中发挥作用明显、推动有力的民营企业。 ③加大舆情管控，维护民企利益，宽容其失误，为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市公安局、市 工商联	钟传宏 (副部长) 665578、 解启胜 (新闻处副处长) 699038
32		(三十二) 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①力争民间投资增速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②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0% 以上。	①建立健全部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 ②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 ③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 ④建立代表性民营企业联系点。 ⑤落实浙江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 统计局	陈能斌 (副主任)、 邱晓岚 (投资处处长) 2281717

附件 3

2024 年度钱塘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省级举措细化清单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1.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充分发挥征纳互动服务效能，着力提升首次推送成功率，重点抓好“推送不成功”和“应享未享”两个清册的兜底服务工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服务	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纳税综合服务专区	
2		精准落实“免申即享”。迭代升级直达快享机制，创新优化“自动算税”等智能化应用，深入推进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政策服务	涉税申报服务	税费预填服务	纳税综合服务专区	
3		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分析、解决联动机制，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深化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基层治理。	政策服务	涉税诉求服务		纳税综合服务专区	
4	2.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金融服务	产业基金服务	省“4+1”基金对接服务	金融板块	
5	3.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项目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项目板块	
		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6		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建设、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根据实际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项目 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保障性租赁住 房咨询服务	安居置业 综合服务 专区	
7	4.强化用能保障	做好民间投资项目分阶段用能保障，确保省重大建设用能实现“应保尽保”。	项目 服务	用能服务	节能评估咨询 服务	项目板块	
8	5.强化金融保障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增加资源投入力度，在绩效考核、不良容忍度安排等方面适度向民营企业倾斜，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推动金融支持力度与民营企业贡献度相匹配。	金融 服务	融资对接 服务	银行信贷服务	金融板块	
9		推动构建分层分类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结构，落实联合会商帮扶机制，着力稳住大型民营企业存量融资，进一步发展“双保”助力融资机制，推广批量担保、“随借随担”等模式，重点服务前景良好但现有信贷方式难以支持的中小企业。	金融 服务	政策性担 保服务		金融板块	
		积极推进融资担保合作。	金融 服务				
		用足用好 2024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	金融 服务				
		用足用好 2024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落深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金融 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0		差异化细分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小微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款投放，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服务模式，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稳定信贷服务价格。	金融 服务	融资对接 服务		金融板块	
		持续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民营经济信贷投放。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11		为我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金融 服务	金融产品 定制服务		金融板块	
12		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金融 服务	融资对接 服务	线下银企对接 会服务、融资 路演服务	金融板块	
13		深化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加大对‘浙里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系统’的应用推广，开展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挂牌上市。	金融 服务	上市培育 服务	资本市场专业 培训服务、资 本市场个性化 专业服务 etc	金融板块	
14		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金融 服务	企业评价 服务		金融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5	6. 强化人才和用工 需求保障	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人才 服务	产业人才 培养服务	产业人才实训 培养服务	人才板块	
16		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加快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科创 服务	产业人才 培养服务	产教融合服务	人才板块	
17		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	人才 服务	产业人才 评价认定 服务	职称评审服务	人才板块	
18		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执法监管和调解仲裁机制，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政策意见；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	人才 服务	新就业群 体劳动合 同签订服 务		劳动用工 综合服务 专区	
19		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人才 服务	新就业群 体职工参 保服务		劳动用工 综合服务 专区	
20		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人才 服务	职业培训 服务		劳动用工 综合服务 专区	
21		建设（认定）50家个体劳动者技能培训基地（机构）。开展100场个体劳动者技能（专项能力）竞赛。培育1000名个体劳动者创业导师。组织20万人次重点行业技能培训。	人才 服务	技能培训 服务	“钱塘技工”成 长成才服务	劳动用工 综合服务 专区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2	8.充分发挥民营企业 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制定《浙江省重大科创平台评价评估管理办法》，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	科创 服务	创新型企业 培育申报 服务	高能级科创平 台申报服务	科创板块	
23		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科创 服务	涉税政策 服务		科创板块	
24		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落实《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项目数力争达到 80%以上。	科创 服务	创新型企业 培育申报 服务	重大科技项目 申报服务	科创板块	
25		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提供成果清单给民营企业。	科创 服务	技术转移 机构查询 服务		科创板块	
26	9.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科技型企业和项目遴选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终审后，汇总形成备选企业和项目的清单，并对备选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金融 服务	金融支持 服务	科创企业金融 支持服务	金融板块	
27		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服务	政策咨询 服务		金融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8	10.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建立民营企业存量资产项目清单和对接服务机制，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益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培训 宣讲服务		政策板块	
		对有意愿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重点项目进行一对一上门辅导，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试点要求，加快试点进度。					
		印发实施《浙江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联席会议机制（暂行）》，帮助协调并推动解决项目在试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9	11.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增值化服务改革。深入开展政府采购“一类事”改革试点，聚力打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清单并在全省推广运用。	金融服务	政府采购 咨询和指导 服务		金融板块	
		深化政府采购集中裁决改革，覆盖范围拓展至 15 个行政区划，加快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					
30		统筹制定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县，积极督导落实。	法治服务	警示案例 提醒服务		法治板块	
		发布公平竞争警示案例，保护中小企业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秩序。					
31	17.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	开放服务	境外参展 服务	境外展会信息 服务、境外参 展培训服务、 境外展会政策 推送服务	开放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2	18. 引导有序布局 境外产业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8号），拟订2024年重点关注民营企业项目清单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投资难题。	开放服务	境外投资服务	帮助企业解答和协调境外投资备案方面事项	开放板块	
33		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认定和评价，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	开放服务	外经贸资金申报服务	帮助企业申报境外经贸合作区资金奖励	开放板块	
34		整合跨境服务资源，围绕重点领域举办“丝路护航”活动。	开放服务	浙商投资护航服务		开放板块	
35		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开放服务	浙商投资护航服务	浙商投资美欧日非护航服务	开放板块	
36		深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企业“走出去”水平。	金融服务	融资对接服务	银行信贷服务	金融板块	
37	19. 推动平台经济 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劳动者素养提升工程。	人才服务	技能培训服务		劳动用工 综合服务 专区	
38		开展“绿色直播为民专项行动”。	科创服务	绿色直播申报服务		科创板块	
39		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双尖双领计划”。	科创服务	科创企业培育服务	“双尖双领计划”申报培育服务	科创板块	
40		提升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科创服务	科创企业培育服务	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培育服务	科创板块	
41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开放服务	电商服务	跨境电商政策咨询服务、跨境电商海关申报辅导	开放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2		完善平台企业合规治理。	法治 服务	合规治理 服务	法律合规提醒	法治板块	
43	20.支持个体工商户 升级为企业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 服务	个转企申 报服务		商事登记 综合服务 专区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44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作推进会精神,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	政策 服务	商事登记 服务		商事登记 综合服务 专区	
45		制定《浙江省“浙个好”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规则》,首先在民宿、非遗两大领域开展首批“浙个好”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	政策 服务	政策申报 辅导服务		政策板块	
		推动各地针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水平、行业特点、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出台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帮扶措施,精准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46	21.支持企业加大技 改投资	落实中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谋划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	科创 服务	创新型企业培育申 报服务	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服务	科创板块	
47	22.强化中小企业数 字化改造支持	组织编制工业领域行业产业大脑评价体系。	科创 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科创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遴选。					
48	23.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制定实施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科创 服务	创新型企业培育申报服务	“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服务	科创板块	
		指导各地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指导各地落实《浙江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试行）》。					
		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产业园政策文件和命名标准，加强对第一批 20 个试点园区的指导和服务，新培育创建专精特新产业园 20 个左右。					
49		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机构为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金融 服务	生物医药 板服务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板块	
50	24.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编撰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法治 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风险防范服务	法治板块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指引》。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1		推进涉民企知识产权纠纷的快速处理。	法治 服务	知识产权 服务	纠纷处置服务	法治板块	
52	25.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动落实《浙江省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	诉求 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诉求板块	
		完善党政领导联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制度，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完善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53	26.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加快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反馈企业需求，承接政企恳谈会、政企沟通见面会等活动，打造地方党委政府涉企服务中台枢纽。	诉求 服务	涉企咨询 宣讲服务		诉求板块	
		梳理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共性、个性需求，整合集成政府、社会、市场三侧服务资源，全量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探索涉企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100%落地。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涉企问题主动发现机制,“一口子”集成“涉企问题库”,筛选过滤形成“涉企问题池”。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落实,强化涉企问题的复盘分析,推动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构建多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4		迭代优化线上服务平台。依托“浙里办”开辟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推动高频涉企应用集成上架,实现设区市 100%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贯通。做优“政策计算器”功能模块,完善政策标签和算法模型,推动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直达快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纳入“浙里办”法人用户体系,打造企业专属空间,构建“企业码”应用体系。	政策 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政策板块	
		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迭代完善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推动市县全面落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谋划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全链条“一类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一类事”线上线下办理、衔接运转、闭环管理机制。					
		一体融合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构建“发改、深改一起改”的制度化运作体系,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职能,增量开发线上服务平台对“民营经济 32 条”的精准推送、直达快兑等功能,加强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					
55	27.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研究制定说理式执法文书标准,充分阐释法理、事理、情理。	诉求 服务	执法监管		诉求板块	
56		构建与“浙运安”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实行普货信用风险预警,联动“浙运安”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等级评价和信用评价。	法治 服务	咨询服务		法治板块	
57		构建与“浙路品质”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将工程项目检查评价结果及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与监管对象的信用挂钩,实行信用风险预警。	法治 服务	信用服务		法治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8		构建与“浙大件”应用挂钩的信用联动机制。探索大件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研究制订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为承诺守信的大件运输企业提供一类大件信用“秒办”、二类大件免现场核查、三类大件“提速办”等服务。	法治服务	应用推广服务		法治板块	
59	28.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	法治服务	信用修复服务		法治板块	
60	29.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	诉求服务	欠薪协调服务		劳动用工综合服务专区	
61	30.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推动设立浙江企业家节，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评选表彰。	人才服务	政策申报服务		人才板块	
62		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持续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指导杭州市办好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促进工作现场会，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	人才服务	青蓝接力名家面对面活动服务		人才板块	
63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健全完善新生代企业家全周期培养机制，办好“红色传承”班和“创新转型”班，大力推进“双百双千”行动。	人才服务	新生代企业家能力提升服务		人才板块	
64		深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实施企业管理星级评价工作，依托省市县三级浙企之家平台，围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分享”等主题，全年开展直播活动。	诉求服务	政策解读服务		诉求板块	
65	31.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重点政策解读。	政策服务	政策解读服务		政策板块	
66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家“四个典范”的要求，深入挖掘民营经济发展突出亮点和重要成果，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	人才服务	人才宣讲服务		人才板块	
67		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诉求服务	政策咨询宣讲服务		诉求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措施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专区）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68		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	诉求服务	舆情处置 咨询服务		诉求板块	
		优化民企发展舆论环境，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制定舆情应对应急预案，做好经济民生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	诉求服务				
69	32.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	诉求服务	常态化交流服务		诉求板块	
70		建立代表性民营企业联系点。	诉求服务	政策咨询 宣讲服务		诉求板块	
		支持在畅通国企民企合作路径、创新民营经济“风险池”、民企牵头重大科技公关项目等方面开展试点。					

附件 4

德清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细化清单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接内容）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1	（一）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充分发挥征纳互动服务效能，着力提升首次推送成功率，重点抓好“推送不成功”和“应享未享”两个清册的兜底服务工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征纳互动服务：通过征纳沟通平台个性化精准推送涉税税费政策解读，开展政策课堂直播，提供专业团队在线辅导，实现政策找人。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	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政策服务板块
2		精准落实“免申即享”。迭代升级直达快享机制，创新优化“自动算税”等智能化应用，深入推进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政策“一键兑”平台：完善“一键兑”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支持不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上传收集与智能分析，推动审批流程改革，实现跨平台一键申报、跨部门智能审批、跨层级一键兑付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税费预填服务	政策服务板块
3		精准防范政策风险。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受未享受、不应享受而享受等风险，持续加强疑点扫描、风险分析和精准识别，分类实施风险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纳税人提供税费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税费减免金额。	诉求服务	政策咨询	纳税人诉求服务	政策服务板块
4	（二）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稳步推进专项基金组建，进一步加快已组建基金投资进度。	直接融资指导服务：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等对接服务，做好 QFLP 基金设立、股权融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种子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5		以产业基金为依托，创新基金招商模式，搭建基金招商桥梁，发挥产业基金“育龙头、补链条、强集群”的效力，招引更多的优质产业链项目落户。力争 2024 年招引十个项目。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设立的种子基金，单项目上限 200 万元。重点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德清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提供基金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天使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6		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基金+项目”的跟投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服务本地产业，撬动社会资源助力产业发展。力争 2024 年落地百亿投资。	设立上市并购基金，为上市公司、链主企业以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拓展投资渠道、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7		采用育、引、用机制，构筑人才蓄水池，形成“产业+项目+人才”引才模式，促进人才与项目的对接，以项目招引人才，以产业集聚人才。力争 2024 年引进千名人才。	组建系列科创人才主题基金，重点为德清高能级科创平台、“315”工程等政策所涵盖项目，形成优秀新生代企业家蓄水池，以及合力引培其他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或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种子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8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保障力度，按照一定比例争取省级重大产业项目预支奖励指标。	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指导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	项目服务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9		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企业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0		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建筑面积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并为企业提供改扩建和新建项目的受理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1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提升工业用地质效。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为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的企业提供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12		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及部门审批分工，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	“七多合一”项目审批服务：聚焦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全过程，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介合一、多证合一”“七多合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13	(四) 强化用能保障	定期调度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情况。	项目用能服务：对低于省控目标的项目，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保障项目用能。				项目服务 板块
14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37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37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提供节能审查服务。	项目 服务	咨询 服务	用能咨询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15		全方位做好重点项目用能保障。能源保供增产方面，重点支持大型项目开工建设，加速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落实强化用能保障政策，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保障，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解答服务。	项目 服务	节能审查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16		组织召开节能审查培训和项目对接会，及时讲解《关于进一步优化能耗双控管理 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工作方案》等最新国家和自治区的能耗双控政策，通报节能审查办理进展，辅导项目申报和审查要点，重大项目开展“一对一”窗口指导。	组织乡镇、街道网格员和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政策培训，联合县供电公司为企业开展用电指导服务。	项目 服务	光伏项目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17		按月调度新办理节能审查项目开工情况，季度调度各地节能工作推进情况，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挖潜。	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以及空闲变压器容量，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并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18		进一步提升节能审查审批效率，在保证节能评审质量前提下尽可能压缩评审时间。	为企业光伏并网提供线上受理、“一站式”服务和已并网项目提供发电、上网电量等发电数据查询服务。	项目 服务	用电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19		优化项目节能审查服务，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边界审核，主动指导有关单位规范节能报告编制。加强节能审查与生态环境、产业规划等政策衔接。	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边界审核，做好政策衔接。	项目 服务	咨询 服务	用能咨询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20	(五) 强化金融保障	落实《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中的金融政策，按照相关要求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奖励和补助。	间接融资指导：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做好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等间接融资业务的咨询服务，引导企业登录“绿贷通”平台发布融资需求。 融资担保申请：为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申请办理服务。 融资担保咨询：为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讲解介绍服务。 贷款服务指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提供贷款服务指导等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板块
21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持续引导金融机构靠前担当、下沉服务，问需于企，不断加大金融要素保障力度，为企业降本减负，推进金融精准助企、惠企、便企，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创新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持续推广“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推广贷款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板块
22		完善“行业+金融”工作机制，加大银企走访对接力度，创新金融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全要素金融供给、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落实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配套支持机制，规范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单户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费率不高于 1%。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金融服务 板块
23		深化银担合作，扩大政府性担保增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5%。	推广应用“德融通”平台，推出项目贷、园区贷等“信易贷”线上合作产品，为银行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	融资对接		金融服务 板块
24		深入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点对点走访企业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和专题座谈，依托德清县区域市场工作站，为优质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和“德清高新板”挂牌，助推县内优质企业加快登陆资本市场。	点对点走访企业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和专题座谈。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25		完善转型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排摸梳理转型清单，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可行的转型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支持力度，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服务，扩大原有覆盖面；积极参与小微企业 ESG 评价标准化试点建设。	落实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每人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部分贴息，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金融服务	融资对接		金融服务 板块
26		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企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强化校企合作，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人才服务	校企对接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27		根据我县经济特色和行业分类，开展“民宿管家”“无人机”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为我县地理信息、休闲旅游等特色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技能培训：为民宿及旅游、地理信息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	职业培训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28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企业对技能人才的评价话语权，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环境，加快培养企业技能人才队伍。	全面推行企业自主认定，健全以产业需求匹配度和培训实效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扩大企业自主评价权限，支持企业开展高级技师等级认定。	人才服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29		贯彻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单险种服务：贯彻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人才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		人才服务 板块
30		支持引育高层次人才，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引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高端人才项目，给予“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A 类、B 类、C 类领军型创业团队及海外创业人才创业启动资金，其中 A+类 1000 万元、A 类 800 万元、B 类 500 万元、C 类 300 万元。	以“南太湖精英计划”和“莫干山英才计划”为载体，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探索实施人才项目“五阶”管理法，以头部、平稳、潜力、帮扶、清退为五个阶梯，建立一对一专员帮扶机制，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	人才服务	人才项目引育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1		下放人才职能评审权限，在《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企业（行业）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围绕我县八大新兴产业链，挖掘市场需求，有序将新材料、地理信息等部分专业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重点民营企业或行业协会，切实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为有意愿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且具备组建相应中级职称评委会条件的规上民营企业，提供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的指导和培育服务。	人才服务	职称评审权下放服务		人才服务板块
32	（七）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依托省级民营企业推介平台推介相关项目。	落实向民营企业推介合作项目政策，为企业提供推介项目清单。	项目服务	项目推介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33		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	举办国企民企协同发展项目推介会	项目服务	项目推介服务		项目服务板块
34	（八）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与民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科研攻关，解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联合开展科研攻关。	科创服务	咨询服务	研发平台建设咨询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5		落实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重点面向“315”战略领域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聚焦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速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建设细分领域内世界一流企业。	科创服务	咨询服务	科技企业培育咨询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6		用好“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排摸民营企业技术需求，匹配对接科技成果。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用好“浙里好成果”品牌，匹配对接科技成果。	科创服务	对接服务	科技成果接洽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7		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战略科技任务。	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科创服务	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38		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服务指导，及时转发项目指南、服务保障等，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指导企业开展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申报，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预评审，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	科创服务	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39	(九)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常态化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报送机制，形成第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组建系列科创主题基金，围绕 323 产业体系，合力引培其他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或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基金支持。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0		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基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八大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科创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科创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1		开展专项行动，对潜在受惠对象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加强“点对点”宣传辅导。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2		县国有平台公司主导投资的新能源、半导体、环保等领域项目，拿出适当比例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民间投资占比保持 65%左右。	拿出适当比例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金融服务板块
43	(十) 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开展全县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提高民营企业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认识，为有意向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业主单位提供培训服务。	政策服务	培训服务	政策宣讲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44		组织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	开展基础设施业务培训	金融服务	基金投资	科创基金	/
45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落实《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严格落实预留份额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为供应商企业提供相关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咨询服务。	政策咨询	政府采购咨询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46	(十二)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	落实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为企业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资质设置的政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	咨询服务		政策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47	(十三) 加大工程 建设项目 招投标领 域突出问 题专项整 治力度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民营企业提供投诉求助服务。	项目 服务	招投标服 务		政策服务 板块
48	(十四) 增加招标 人的自主 权利	贯彻落实 2023 年 8 月印发出台新版《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新《办法》中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由之前的 3 人增加到 5—7 人，在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同时，也赋予招标人更多自主权。新《办法》赋予招标人更多自主权，招标人可根据自身要求，确定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的评审顺序，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三者的权重。可以选择资格审查方式。	落实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政策，提供招投标相关的评定分离的政策解答。	项目 服务	招投标服 务		政策服务 板块
49	(十五) 严格落实 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	对社会团体、党员干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	编制全县公平竞争指数。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50		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从拟上市企业、省市隐形冠军、政府质量奖中选取培育对象，开展对申报企业的走访，指导企业开展制度建设。	指导制度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51	(十六) 严格实行 “非禁即 入”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清单要求规范落实事项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企业提供市场准入咨询服务。	项目 服务	咨询 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52	(十七) 实施“百 展百企” 拓市场抢 订单行动 助力民营 企业拓市 场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	境内外展会：展会信息推送、政策推送、境外参展服务。	开放 服务	展会 服务	展会咨询 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3		对民营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展位费补助进行全覆盖。	对民营企业参展进行补助。	诉求 服务	政策兑现 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4		实施新一轮“百展百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根据企业拓市场需求出台重点展会目录。	组织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内外贸一体化相关展会以及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事宜提供信息咨询及相关政策解答。信息咨询及相关政策解答。	政策 服务		咨询 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5	(十八) 引导有序 布局境外 产业	贯彻落实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线上或线下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	收集境外有关国家投资环境、政策措施的信息，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开放 服务	培训 服务	对外投资 安全培训 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6		整合县内外优质资源为民营企业国际合作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华侨、外资企业、在外德清人民推介）。	不定期举办和组织对外投资企业参加境外投资安全防范培训，提高我县对外投资企业应对境外突发事件能力，为对外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境外投资提供安全防范培训服务。	开放 服务	对外投资 信息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7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	引导企业共建“一带一路”。	开放 服务	对外投资 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8		协助外贸企业积极拓展跨境业务。	推动企业通过亚马逊、国际站、自建独立站等方式开设店铺，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提供开设店铺（包括第三方平台店铺和独立站）帮助。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提供海关特殊监管方式“9710”“9810”出口报关培训指导服务。	开放 服务	跨境电商 出口报关 指导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59		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座谈会，积极挖掘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意向清单。	对全县重点外经企业进行项目摸排，开展一对一“走出去”帮扶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推介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投资信息。邀请涉外部门、律师、行业专家为境外投资意向企业进行投资风险防控、投资策略方面的专题辅导。	开放服 务	境外投资 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60		鼓励法律、金融等服务机构“走出去”为中资企业做好服务。	组织开展全县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受理涉及经贸纠纷的调解，组织指导我县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摩擦应对工作。	法治服务	涉外法律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61		实施平台经济领域劳动者素养提升工程。	鼓励招引数字经济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基金公司等平台型企业来德经营开展业务，为平台型企业提供主导产业、招商项目、空间载体等信息服务。	开放服务	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62	(十九)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开展“绿色直播为民专项行动”。	为企业提供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	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63		提升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科创服务	数字化提升指导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64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跨境电商：跨境电商出口报关培训指导、跨境电商店铺开设咨询服务。	开放服务	绿色直播间申报服务		开放服务板块
65	(二十)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设置“个转企”专窗，优先办理“个转企”业务，助力“个转企”业务一窗办结，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等个转企“一件事”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66		为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提供“个转企”指导服务。	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67		根据《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板块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68	(二十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贯彻落实及细化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优化技术改造工作流程。	简化政策兑现流程，为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流程培训服务。	科创服务	绿色低碳发展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69		开展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	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活动，免费提供上门诊断服务，助力企业打造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0		扎实推进一批认定为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示范（智能化方向）的项目，认真落实补助资金扶持政策。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绿色节能、科技攻关、创新发展等方向项目申报，每年申报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可同时申报县级技改投资项目，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科创服务	智能化改造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71		根据新一轮县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认真落实智能化技改项目资金扶持，有效推动企业技改提升。	督促各辖区加快资金兑付，通过“快享直达”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提高企业获得感。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2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面向细分行业组织开展数字化改造问诊服务。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的，按当年软件投入额的不同比例予以补助，服务企业开展申报。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3		对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政策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有关内容进行宣贯	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	政策服务	政策咨询		政策服务板块
74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运用“浙里企业培育”系统，用数字化手段加快构建从创新型企业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	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政策，为民营企业提供“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辅导服务。	科创服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服务		科创服务板块
75		实施冠军领航企业培育行动，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培育壮大一批“金象金牛”“雄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龙头骨干企业。	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对冠军型小巨人企业、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奖补。	政策服务	大科创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76		加强企业走访服务，收集企业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忙协调解决。	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诉求服务	企业诉求受理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77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编制地理信息产业“政策激励、行政监管、涉诉风险”三张合规清单,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合规指引。	推动发挥部门、行业、乡镇等的力量,合理编制地理信息合规指引。				法治服务 板块
78		编制车联网产业合规指引,打造车联网产业合规中心,组建车联网产业合规联盟,在头部企业试点培育法律明白人。	开展集中执法专项行动,解决一批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案件。	法治 服务	法治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79		深化“法务前沿”行动,发挥“法治民企”共建联盟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规审查等法律服务。	加强重点产业和专项领域预防性合规指导,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知识产 权服务	专利维权 服务		知识产权 服务板块
80		试行探索为规模以上集团公司提供涉及“企业内部治理、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债权赋强、涉外投资服务”等一体化公证综合法务集成服务。	开通涉企执行绿色通道,接受涉企执行当事人咨询、线索举报等,为涉执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	法治服 务	企业“法 治体检” 服务		法治服务 板块
81		畅通警企联络通道,每月对重点企业上门开展问需问策不少1次。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落实“一企一警”服务保障举措,全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不少于4次。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依托“法护知产”在线协同应用,探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数据智能分析和深度应用,自动捕捉批量案件形成情况并发布预警,会同对口行政部门提前介入化解纠纷,提升源头治理效能。	知识产 权服务	专利维权 服务		知识产权 服务板块
82	(二十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建立县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对照亲清政商交往“三张清单”,推动政商交往有规可依、有度可量。	建立定点常态化联系制度。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83		深化“亲清直通·政企恳谈”,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政企恳谈会:通过政企恳谈会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落实流转、办理、反馈、评价等闭环机制。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84		深入实施双融双强工程,实施暖企助企惠企行动。	深入实施“双融双强”工程,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全面创优建强。抓深抓实党建惠企工作,通过抓党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85		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为企业提供诉求办理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86	(二十 六) 推动 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 革	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反馈企业需求, 承接政企恳谈会、政企沟通见面会等活动, 打造涉企服务中台枢纽。	承接做好企业办事咨询的接待、引导工作, 同时提供一般性问题、政策解答等服务。	综合服务	综合受理		综合受理 板块
87		构建全县“1+13+N”企业服务架构体系, 探索加快将政务服务增值化工作延伸下沉至镇(街道)和多个产业服务驿站。	营商环境热线: 开通营商环境热线 0572-8012333; 12345 营商环境专线等多渠道。	综合服务	综合受理		综合受理 板块
88		构建“最懂企业 最快解决 企业最有感”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三长兜底办”, 强化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落实, 强化涉企问题的复盘分析, 推动解决普遍共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	构建涉企服务高效闭环解决机制, 强化涉企问题交办落地。	综合服务	综合受理		各板块
89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 在市建建模板的基础上, 进一步迭代做优法人频道“德清专区”。	迭代优化“德清专区”的功能界面和流程简化。	政策服务	政策服务		各板块
90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在政务服务独立系统身份认证应用, 实现企业办事“一码通行、一码通展、一码通办”。加快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许可证集成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关联展示,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在合规提醒、档案查询等领域应用。	加强政企通平台涉企服务场景建设, 推广政企通平台,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服务		项目服务 板块
91		持续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共性、个性需求, 整合集成政府、社会、市场三侧服务资源, 全量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 积极探索涉企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 推动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落地。	梳理完善涉企服务清单, 形成涉企服务事项基础清单。	政策服务	政策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92		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全面承接落地企业全生命周期省定“一类事”，结合德清“323”产业布局，深入谋划打造“地信+、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全链条“一类事”。	扎实落地涉企服务“一类事”，谋划地方特色产业链“一类事”。	综合服务	综合受理		各板块
93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降低信用修复时间门槛，最短公示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	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	诉求服务	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
94		深化数字赋能实现“零跑腿”线上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浙江企业在线平台，进一步深化数字赋能，推行信用修复“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实现‘零跑腿’线上修复。”	落实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制度，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诉求服务	信用修复服务		各板块（具体涉及部门）
95		贯彻落实“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工作机制，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进行精准告知，以便经营主体及时消除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提振市场信心，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进行精准告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良性建设发展。	诉求服务	信用修复服务		各板块
96		贯彻落实《湖州市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全流程服务工作的通知》。为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跟踪回访等提供全流程服务。	简化企业合规证明开具流程，在企业上市、融资、增发、并购重组、评优评先、招投标中，开具合规信用报告。	诉求服务	合规证明开具服务		各板块（具体涉及部门）
97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化解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求助。	诉求服务	合规证明开具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98	态化预防 清理机制	及时做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投诉线索的办理和反馈工作。了解每个拖欠案件的拖欠内容，鉴定拖欠性质，如无分歧欠款、有分歧欠款等，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完成时间。	做好平台关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收集、处理和反馈。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99		督导县属四大集团、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内重点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账款，严禁拖欠，一经发现及时清零。	落实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网上书面审查服务。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	诉求 服务	诉求 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100	（三十） 促进民营 经济人士 健康成长	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打造“有德同心·党外代表人士+”同心共富品牌。	完善新生代企业家梯队培养，实施“一核五链N招”建设好“党外代表人士+产业、人才、文化、治理、公益”五条同心链。	人才 服务	企业管理 人才培育 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101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将“红色传承”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围绕“创新转型”举办企业家主体班次培训。	面向新生代企业家分类分级、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人才 服务	企业管理 人才培育 服务		人才服务 板块
102	（三十 一）营造 尊重民营 经济创新 创业的舆 论环境	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为企业提供宣传新时代德清人文精神。	企业宣 传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103		组织县乡三级纪检干部深入企业走访，通过“点对点”“面对面”上门收集企业有关营商环境问题的反映，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对处置情况跟踪督办、及时反馈。	为头部企业提供亮灯日服务。	企业宣 传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104		优化德清微博政务、德清微信服务等官方反馈渠道，多渠道收集跟进民众诉求事项。	收集多元主体的民主诉求事项。	企业宣 传服务			诉求（兜 底）服务 板块

序号	省级 重点工作	县级细化举措	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承接 板块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105		助力建设清廉民企，推进助企服务热线 7*24 小时热线接听制和 48 小时回应机制建设，常态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常态化对接企业家，面对面交流。	企业家宣传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106	（三十 二）建立 健全“四 个定期” 调度评估 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为投资项目提供难点问题攻关服务。	投资项目解难题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
107		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建立与民营企业家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交流会，收集汇总问题。	企业宣传服务			诉求（兜底）服务板块